八、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

（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）

（格式自拟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卢氏县自然资源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类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20.4615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83.83194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说明：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